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曲师党办字〔2019〕22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举办报告讲座论坛沙龙及艺术展演等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举办报告讲座论坛沙龙及艺术展演等活动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2019年7月11日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曲靖师范学院举办报告讲座论坛沙龙及艺术展演等活动管理办法
2. 曲靖师范学院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审批表
3. 曲靖师范学院举办艺术展演（放映）活动审批表
4. 曲靖师范学院校内摆放悬挂宣传品审批表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举办报告讲座论坛沙龙 及艺术展演等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切实加强对报告讲座论坛沙龙及艺术展演等活动的管理, 根据中央、教育部、云南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经学校批准的学生组织、挂靠我校的各类学会或研究机构、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所)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读书会, 以及艺术展演、放映和在校内摆放、悬挂、粘贴宣传品等活动。

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包括主办、承办、协办或联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展演、放映等活动,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严格实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严格执行归口管理和审批报备规定, 加强管理, 严格把关, 使学校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一) 面向全校举办或邀请校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 由举办单位申报(填写“审批表”), 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

核，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教学类活动报教务处审批，学术类活动报科技处审批，学生类相关活动报团委、学生处审批，就业创业类报招就处审批，思想政治教育类及其它活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二）各单位内部自行举办或邀请校内人员担任报告人的，由举办单位申报，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举办活动涉及国际性或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同时报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

（四）校外单位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举办的各类相关活动，由校外单位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场地主管部门审批，报保卫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五）举办活动达到 500 人以上的，需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同时报保卫处，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六）在校内摆放、悬挂或粘贴宣传品的，由单位申报，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五条 各举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申报，对活动内容严格把关，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和报告内容要认真审查，并征得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批准。

第六条 各举办单位报批和备案的内容要全面，注明组织单位、组织者、拟邀请报告人、主题、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受众及规模等关键环节和要素。原则上应于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报备。不按规定要求报批或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予批准开展。

第七条 各举办单位要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宣传报道、资料整理和存档备查工作。在活动进行期间，举办单位至少要有一名责任人全程参加，如发现报告人传播或听众借交流互动散布错误观点及言论，要采取果断措施制止，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八条 各单位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或附着物上摆放、悬挂、张贴各类用途的标语、条幅、彩喷，设置气球、彩虹门、宣传板、背景台等宣传用品，严格执行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设置要规范，不影响校内交通，确保其安全性，禁止在树上悬挂；设置期间，设置单位要保持宣传品的完好性；活动结束后，设置单位要及时拆除。校园主干道、主建筑、广场等主要公共区域，原则上只设置党和国家、全校性重大活动的宣传品。带有商业性的宣传品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园内悬挂。

第九条 各举办单位对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严格把关，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经审批备案的相关活动，举办单位可在校园网进行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校外媒体在宣传报道时，必须征得举办单位和党委宣传部同意。未经审批备案的，不得在校园网发布信息，不得在校内外新闻媒体报道。

第十条 在校园网、官方微信等新媒体网络平台上举办相关活动的，按照此办法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相关活动报告人及开展文明健康向上的艺术展演等活动，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规定报批，擅自组织，或由于疏于管理造成重大后果的，将根据《曲靖师范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追究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曲靖师范学院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审批表

活动基本情况							
主办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办 <input type="checkbox"/> 联办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题目/主题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沙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听众范围				听众人数			
主持人				经办人			
拟请报告人/主讲人情况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人员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我校教师外出			邀请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报告内容审查情况							
简要介绍讲学内容（可另附页）。							
主办单位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曲靖师范学院举办艺术展演（放映）活动审批表

活动基本情况			
主办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办 <input type="checkbox"/> 联办
活动时间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对象		活动人数	
校外机构/人员情况			
机构名称			
姓名及主管单位			
展演（放映）活动主要内容			
（另附页）			
主办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活动人数超过 500 的）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2 份，组织单位留存 1 份，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1 份。校外租借校内场地和活动人数超过 500 的，再报保卫处备案 1 份。

附件 4:

曲靖师范学院校内摆放悬挂宣传品审批表

申请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宣传内容			
申请设置地点		申请宣传时间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宣传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批准设置地点		撤除日期	

备注: 此表一式 2 份, 组织单位留存 1 份, 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1 份。